

经济与管理专业精品教材

财经法规

C 与会计职业道德

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主编 王学菊 陆春芬 吴凤丽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与管理专业精品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王学菊 陆春芬 吴凤丽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基于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学“理解与应用性”的要求，遵循“理论够用，突出操作”的原则，在内容上深入浅出、重点突出，在体例上突出“互动性”和“应用性”，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本书的内容以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为主，以会计职业道德为辅，共分为五章：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各章均设有丰富的案例及配套的习题，旨在实现工学结合及“教、学、做”一体化。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考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王学菊，陆春芬，吴凤丽主编. — 上海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313-17878-7

I. ①财… II. ①王… ②陆… ③吴… III. ①财政法—中国—教材②经济法—中国—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材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3474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王学菊 陆春芬 吴凤丽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 话：021-64074208

出 版 人：郑益慧

印 制：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 字 数：344 千字

版 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7878-7/D

定 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教材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发行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62137141

P 前言

preface

会计总是在不断的改革中得到发展。随着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从业人员知识更新的需求不断提升，会计核算技术和会计管理手段也在不断升级。《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类专业学生的必修专业课，是一门应用性和规范性较强的专业课程，也应在我国税收制度和会计准则的不断改革中及时更新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法律制度精神，结合 2016 年 8 月财政部新发布的《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体现职业特点、着眼能力培养、精简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为编写原则，我们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这本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侧重实践，注重法律规定与实际运用之间的联系，从而突出了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同时能满足会计人员掌握财经法律法规、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的需要。

本教材的主要特色如下：

(1) **内容系统，讲解透彻。**本书条理清晰、结构完整、内容精炼、重点突出，能使学生深入浅出地理解和掌握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的相关知识。

(2) **更新及时，紧跟时代。**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吸收了新法规、新制度的相关内容。

(3) **实例丰富，实用性强。**本教材在讲解知识的同时配有大量例题和案例，便于学生理解掌握所学知识。同时，各章附有大量练习题，有利于学生自我检测对知识的掌握情况，让学生真正做到“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4) **图文并茂，可读性强。**本书行文流畅，并配有大量的图表，图文并茂，符合中学生的认知规律，十分有益于启迪学生思维。

本书由王学菊、陆春芬、吴凤丽任主编，谷习乐、张瑞任副主编，钱忱参与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我们向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税收制度和会计准则的不断改革，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本书配有精美的教学课件，读者可到网站（www.bjjqe.com）下载。

编 者
2017 年 7 月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2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5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7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9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2
一、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12
二、会计凭证	14
三、会计账簿	20
四、财务会计报告	22
五、会计档案管理	2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8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8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33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4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5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35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37
三、会计工作交接	39
四、会计从业资格	43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4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222
五、预算组织程序	223
六、决算	226
七、预决算的监督	22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27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227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228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230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232
五、政府采购方式	235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23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38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238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39
三、财政收支的方式	241
自测训练题	24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5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52
一、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252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254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255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5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59
一、爱岗敬业	259
二、诚实守信	262
三、廉洁自律	263
四、客观公正	265
五、坚持准则	266
六、提高技能	268
七、参与管理	269
八、强化服务	27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72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272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272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272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27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75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275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276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276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27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77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277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278
自测训练题	281
课后习题答案	289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
4. 熟悉会计监督的构成和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要求
6. 熟悉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总会计师条例和会计工作交接规定的规定
7. 了解违法会计行为及违反会计法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善的会计法律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等四个层次。

【例题 1-1 · 判断题】会计法律制度指的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会计法》。（ ）

本章

【正确答案】错

【答案解析】会计法律制度指的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是包含在里面的。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只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会计法。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对会计法进行了修改。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会计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

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的经济秩序。现行的《会计法》共有7章52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注册会计师法》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见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该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主要对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据《会计法》制定并发布的法律规范，其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我国目前已经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是由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以第72号令颁布的，于2011年1月8日进行了修订，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相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总会计师条例》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该条例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由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以第287号令颁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是对《会计法》中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

3.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但制定的规章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

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自2007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就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层次分明，其层次不同，制定机关不同，效力也不相同（见表1-1）。

表1-1 中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层级	效力	指定机构	特征及举例
会计法律	最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行政法规	低于法律	国务院	××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报告条例》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低于行政法规	国务院财政部	××制度、办法、规范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例题1-2·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会计法律的是（ ）。

- A.《会计法》 B.《总会计师条例》
C.《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D.《企业会计制度》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即《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例题1-3·判断题】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正确答案】错

【答案解析】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基本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主要有以下三个要点：

- (1)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发布的。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我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2. 会计市场管理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进行管理和规范。

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进行的条件设定。具体是指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取得实行统一考试制度，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实行上岗注册、调转登记、离岗备案制度，而国家实行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从业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会计执业过程中发生的违反《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等。我国对初级、中级会计师资格的评价主要通过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对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评价主要通过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制度。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畴。

4.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包括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实施主体。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两个方面。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还包括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例题 1-4 · 判断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

【正确答案】 错

【答案解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例题 1-5 · 分析题】美籍华人张华是海格贸易公司的负责人，该贸易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2016年年底，海格贸易公司接到通知，其所在地的江山市财政局准备对其会计工作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张华认为，海格贸易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江山市财政局无权运用中国的《会计法》来约束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当即表示不接受财政局的检查。根据上述情况，请分析评价张华的认识是否正确。

答：海格贸易公司负责人张华的认识是错误的。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所在地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属于在中国注册的法人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其约束。因此，海格贸易公司应当接受江山市财政局对其会计工作的检查。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即为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概述

中国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由注册会计师组成，主要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该协会旨在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并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权益，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注册会计师协会主要职责

-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 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 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
-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12)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中国会计学会

1. 中国会计学会概述

中国会计学会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2.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三)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1.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概述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现代总会计师制度做贡献；团结组织全国广大总会计师，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诚信敬业，开拓进取，为国家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贡献力量；热忱为会员和广大总会计师服务，维护总会计师合法权益，帮助总会计师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与业务素质，使协会成为总会计师之家，成为总会计师与政府、社会联系沟通的桥梁。

2.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业务范围

(1)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及其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
- (3) 组织总会计师和各级财务负责人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
- (4) 组织开展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总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努力促进总会计师人才市场建设。
- (5) 反映总会计师和会员的相关诉求、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和广大总会计师的合法权益。
- (6) 组织开展围绕总会计师工作和行业改革与发展相关的科研活动，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与修订进言献策。
- (7) 组织开展有关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及财务监督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8) 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本会业务范围内相关的书籍、资料，开展协会对外宣传活动。
- (9) 代表我国总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
- (10) 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与协调服务功能，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四)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的作用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有利于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也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发展。

【例题 1-6 · 分析题】出纳张费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会计学会都是在财政部领导下针对会计人员的社会组织，所以只要是会计人员都可以申请加入。请分析张费的观点是否正确。

答：张费的观点不正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只有具备注册会计师的资格才有可能加入，并不是所有的会计人员都能加入。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

事项。

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有的最高行政官员等。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例题 1-7·分析题】A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单位负责人)为粉饰公司的业绩，授意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采取虚报返利、推迟财务费用列账等不正当的手段，虚增利润 6 500 多万元，造成相当坏的社会影响。此事被相关部门查处后，该公司的董事长能否以“会计工作应当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承担责任，自己不懂会计”为由推脱责任？

答：不能。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因此，该公司的董事长不能推脱责任。

2. 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代理记账。

各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应当根据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一个单位是否需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取决于单位规模的大小、经营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等因素。

3.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单位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拔任用本单位的会计人员，负责对他们进行管理，督促他们依法履行职责。

单位选拔任用的会计人员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国有大、中型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或控制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